

附件 1

2018 年交通运输行业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“转变政府职能，深化简政放权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，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”总体要求，全面提升交通运输行业政府网站服务能力，客观评估交通运输行业政府网站发展状况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7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23号），以及《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要求，部继续委托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开展 2018 年交通运输行业政府网站绩效评估工作。

一、评估范围

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（32 个）：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西藏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政府网站。

部直属有关机构网站（3 个）：交通运输部海事局、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、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网站。

直属海事机构政府网站（15 个）：山东、深圳、广东、浙江、上海、天津、长江、河北、福建、连云港、广西、辽宁、海南、黑龙江、江苏海事局

网站。

二、评估思路

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要求，2018 年对评估指标主要进行了如下调整：

（一）取消“阶段性考核指标”。依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网站普查要求，将国务院办公厅、部政府网站第二、三、四季度抽查结果纳入年度考核，占总成绩的 10%。

（二）优化“年终考核指标”（100 分）。延续往年评估思路，从政府信息公开、解读回应、互动交流、便民服务、网站设计与功能、网站管理等六个方面考核网站建设情况，在此基础上，优化了评估指标权重，简化了部分考核内容，使评估指标更具引导性和操作性。

（三）延续“加分指标”（最高加 5 分）。作为网站考核的加分项，主要从移动应用、特色栏目两个方面考核网站建设情况。

（四）延续“减分指标”（最高减 5 分）。网站被国务院办公厅通报、被交通运输部通报、被省政府通报、被媒体曝光或无故存在超过 2 小时无法正常访问等问题，将酌情减分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网站优化整改

2018 年 7—10 月，各单位参照 2018 年评估指标，对网站进行优化整改；11 月，填报《网站管理情况调查表》并报送至部网站工作部绩效评估工作小组。

（二）汇总季度检查结果

汇总各参评单位网站 2018 年度第二、三、四季度检查结果，并计入全年考核成绩，占总成绩的 10%。

（三）年终考核

2018 年 12 月 1 日起，第三方评测机构依据评估指标对参评网站进行采样评估，采样评估数据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并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数据审核，形成年终考核结果，并计入全年考核成绩，占总成绩的 90%。

（四）结果发布

2019 年 1 月，通报 2018 年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、直属海事机构政府网站绩效评估结果，并对部直属机构政府网站进行点评，对综合表现优秀的政府网站给予表彰。

四、评估指标

（一）2018 年地方交通运输部门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指标体系（100 分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评估要点	权重
政府信息公开（31）	基础信息公开（11）	机构职能	（1）建设机构职能类栏目； （2）公开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姓名、照片、简历、主管或分管工作等，以及重要讲话文稿和活动信息； （3）公开本部门职能、内设机构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； （4）公开本部门的直属单位职能、负责人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。 注：领导讲话和活动信息可视情况发布到政务动态栏目。	1
		政务动态	（1）建设政务动态类栏目； （2）公开本部门政务要闻、工作动态等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； （3）转载非本部门制作的政务动态信息时，应注明来源，确保内容准确无误； （4）嵌套交通运输部网站信息联播栏目，本部门相	2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评估要点	权重
			关信息公开的数量。	
		通知公告	(1) 建设通知公告类栏目; (2) 通知、公告及时更新。	1
		政策文件	(1) 建设政策文件类栏目; (2) 转发交通运输行业相关国家法律法规、地方政府规章、交通运输部令等信息,并注明文章的发布单位或转载来源; (3) 公开本部门政策文件; (4) 公开本单位政策性文件的废止、失效等情况,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。	1
		人事信息	(1) 建设人事信息类栏目; (2) 公开本部门人事任免、人员招聘信息。	1
		规划计划	(1) 建设规划计划类栏目; (2) 公开本部门行业“十三五”规划、解读及执行情况; (3) 公开 2018 年度工作计划和 2017 年度工作总结信息。	2
		统计数据	(1) 建设统计数据类栏目; (2) 按月度公开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水路交通客运、货运、固定资产投资等领域综合统计数据与分析; (3) 公开 2017 年度收费公路统计公报。	2
		交通规费	(1) 建设交通规费类栏目; (2) 公开交通运输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名称、设立依据、标准; (3) 公开省(直辖市)内收费公路的项目、依据和标准。	1
	重点领域信息公开(15)	权责清单	(1) 建设权责清单类栏目; (2) 公开本部门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等类型权责清单。	2
		行政处罚	(1) 建设行政处罚类栏目; (2) 在作出或者变更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,公开行政处罚结果信息。	3
		财政资金	(1) 建设财政资金类栏目; (2) 公开本部门 2018 年财政预算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报告和 2017 年财政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报告。	2
		项目招投标信息	(1) 建设项目招投标类栏目; (2) 公开交通运输行业项目招标公告、中标结果信息。	2
		安全与应急信息	(1) 建设安全与应急类栏目; (2) 公开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管理信息;	3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评估要点	权重
			(3) 公开安全监督检查信息; (4) 公开安全生产事故处置救援、调查处理信息。	
		信用信息	(1) 建设信用信息类栏目; (2) 公开交通运输行业公路建设市场、水运工程建设市场施工、监理、设计等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; (3) 公开交通运输行业失信行为“黑名单”。	3
	信息公开保障(3)	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年报	(1) 公开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, 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、编排体系、获取方式,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电话、传真号码、电子邮箱等内容; (2) 3月31日前, 公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	1
		政府信息公开目录	(1) 编制、公布本部门信息公开目录, 并按照“全国政府网站普查指标”的相关要求及时更新; (2) 信息公开目录要与网站有关栏目内容关联融合, 可通过目录检索到具体信息。	2
	依申请公开(2)	渠道功能	提供网上申请公开渠道, 实现在线提交功能。 注: 可依托省级政府门户网站提供依申请公开渠道入口。	1
		功能时效	网站依申请公开渠道功能畅通情况。	1
解读回应(4)	政策解读(3)	解读材料	(1) 建设政策解读栏目, 发布本部门的重要政策文件时, 应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、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; (2) 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相互关联, 在政策文件页面提供解读材料页面入口, 在解读材料页面关联政策文件有关内容; 注: 以访谈方式解读, 加0.5分; 以数字化、图表图解、音频、视频、动漫等方式解读, 加1分。	2
		转载解读信息	(1) 及时转载中国政府网、交通运输部网站发布的本行业相关重要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, 并注明来源; (2) 及时转载对本行业重要政策文件精神解读到位的媒体评论文章, 并注明来源。	1
	回应关切(1)	回应信息	考核本部门利用网站回应社会关切的机制建设情况, 对网络上涉及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重大突发事件、热点问题、网络谣言等舆情, 及时发布由相关回应主体提供的回应信息。 注: 本部门年度内未发生上述内容, 本指标不扣分; 发生其中一项内容未及时回应, 扣1分。	1
互动交流(15)	咨询投诉建议类(7)	渠道功能	建设信箱类渠道满足网上业务咨询、投诉举报、意见建议需求, 实现在线提交、查询反馈功能。	1
		答复实效	(1) 公开业务咨询、意见建议的受理反馈情况, 列	3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评估要点	权重	
			清受理日期、答复日期、答复部门、答复内容； (2) 考核本部门利用网站回复公众留言的机制建设情况，对用户业务咨询、意见建议在 7 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意见，情况复杂的可延长至 15 个工作日，无法办理的应予以解释说明，答复内容有理有据，较为详细，基本满足用户咨询需求；出现敷衍推诿、答非所问等情况，发现一次即扣 1 分。		
		知识库	定期整理网民咨询及答复内容，按照主题、关注度等进行分类汇总和结构化处理，编制形成知识库，实行动态更新。	3	
	在线访谈类 (4)	渠道功能	(1) 建设在线访谈类栏目； (2) 公开近期访谈预告，说明访谈主题、开始和结束时间、嘉宾介绍，并提供在线留言功能； (3) 每期访谈提供访谈现场图片或音视频、嘉宾访谈详细内容。	1	
		活动数量	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组织开展的在线访谈数量； 注：2018 年度在线访谈活动数量少于 3 期，最高得 0.5 分。	2	
		访谈效果	网民留言答复情况。	1	
	征集调查类 (4)	渠道功能	建设网上调查或意见征集类渠道，实现网上征集调查功能。	1	
		活动数量	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开展网上征集调查活动数量。 注：2018 年度网上调查、意见征集活动数量少于 3 期，该项指标最高得 0.5 分。	2	
		采纳公开	公布专项意见建议征集、调查活动的采纳情况。	1	
	便民服务 (34)	办事服务 (18)	统一入口	网站要设置统一的办事服务入口，集中提供网上办事服务。 注：省级人民政府已统一搭建政务服务平台且正常运行的，本部门网站要优先使用统一平台，整合入口，并做好原版块功能的下线处理。	2
			办事指南	(1) 提供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，并根据本部门行政许可取消、下放和调整情况动态更新； (2) 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包含事项名称、事项类型、设定依据、实施机构、法定办结时限、承诺办结时限、结果名称、结果样本、收费标准和依据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办理形式(大厅办理/网上办理)、通办范围、办理地点、办理时间、咨询电话、监督电	6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评估要点	权重
			话等要素； (3) 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中的申请材料有材料名称、材料类型、材料样本、规范表格和示范文本下载、来源渠道、纸质材料份数和规格、填报须知、受理标准、是否需电子材料等。	
		网上办理	(1) 整合业务部门办事服务系统前端功能，实现统一身份认证； (2) 标明每一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理程度，能全程在线办理的要集中突出展现。	5
		办理状态和结果查询	提供办理状态和办理结果查询服务。	3
		一体化服务	在事项列表页或办事指南页提供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、常见问题、咨询投诉和监督举报入口，实现一体化服务。	2
	数据服务 (16)	数据开放 (3)	(1) 2018 年度公路路况、高速公路封闭、道路施工养护等公路路况相关数据更新、下载或数据接口提供情况； (2) 2018 年度交通旅游出行、省际客运出行、城市公共交通出行、高速公路出行等相关数据更新、下载或数据接口提供情况； (3) 2018 年度从业企业、人员相关数据更新、下载或数据接口提供情况； (4) 2018 年更新的数据集或文件数量。 注：提供交通出行数据应用服务，最高加 1 分。	3
		公交服务 (4)	(1) 提供辖区范围内的中、长途公路客运站、客运班线、收费价格，以及联网售票服务； (2) 提供辖区范围内民用机场名称、地理位置，以及机场大巴路线、时刻表及票价查询； (3) 提供辖区范围内火车站名称、地理位置查询； (4) 提供辖区城市轨道交通出行线路图、票价、运行时间查询（无轨道交通不扣分）。 注：辖区范围内客运联网售票服务覆盖范围不全面，扣 1 分	4
		自驾服务 (3)	(1) 提供辖区内两地间出行线路查询，出行线路涵盖线路的起点、终点、途径地点（包括高速公路服务区、收费站信息）、里程、参考收费等信息； (2) 出行线路查询结果可提供最短路线、绕行收费公路等出行参考方案； (注:利用社会化电子地图提供公路出行服务，加 1 分)	3
		资质服务	(1) 提供交通运输行业监理、检测、安全生产、道	6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评估要点	权重
		(6)	路运输、机动车驾驶教练员等交通职业(或执业)从业人员查询; (2)提供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监理、试验检测、公路养护、维修、水运、危险品运输、正规出租车营运资格证等企业信息查询。	
网站设计及功能(6)	网页设计规范(3)	页面效果	(1)网站内容要清晰显示发布时间,时间格式为YYYY—MM—DD HH:MM; (2)网站文章页需标明信息来源,具备转载分享功能; (3)网站底部功能区至少要列明党政机关网站标识、“我为政府网站找错”监督举报平台入口、网站标识码、网站主办单位及联系方式、ICP备案编号、公安机关备案标识和站点地图等内容; (4)网站各页面的头部标识区和底部功能区要与首页保持一致; (5)支持微软IE、谷歌Chrome、奇虎360、搜狗、腾讯浏览器等主流浏览器,无严重网页文字串行、页面变形等浏览器兼容性问题。	3
	辅助功能(3)	搜索功能	(1)提供站内全文搜索功能; (2)搜索结果应按搜索关键词的相似度和信息发布时间等要素合理排序; (3)搜索关键词字体颜色应明显标记; (4)支持多个关键词模糊搜索; (5)可搜索到本部门网站发布的政务公开、解读回应、互动交流和便民服务相关信息; (6)搜索结果无错误链接。	3
网站管理(10)	监管机制(1)	考核评价	制定本部门网站考评办法,考评结果纳入本部门年度绩效考核。	0.5
		人员培训	将本部门网站工作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,2018年至少组织1次本部门网站工作或含网站工作内容的培训。	0.5
	运维机制(2)	专人负责制度	指定专人对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和安全运行负总责。	0.5
		经费保障	科学核定本部门网站内容保障和运行维护经费,并足额纳入部门年度预算。	0.5
		年报制度	1月31日前公开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。	1
	协同联动机制(1)	网站间协同联动	转载中国政府网、国务院客户端发布的本行业相关重要政策信息。	1
	安全防护(6)	安全防护措施	(1)采取了防恶意攻击、防网页篡改、防病毒感染和防漏洞利用等网站安全防护措施;	1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评估要点	权重
			(2) 利用集约化手段, 开展网站群建设, 实现直属单位政府网站的统一管理、统一防护。	
		应急响应机制	(1) 制定了网站应急响应预案, 网站发生网络攻击、病毒入侵、系统故障等安全事件能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; (2) 本年度开展了应急演练。	1
		安全管理	(1) 已完成本部门网站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; (2) 网站数据定期、全面备份。	1
		安全检测	(1) 定期开展网站挂马或恶意篡改检测, 发现网站被挂马或恶意篡改, 1个工作日内未及时处理, 发现一次扣3分; (2) 定期开展网站安全漏洞检测, 发现一次网站存在高危安全漏洞未及时修补, 扣3分。	3

(二) 2018 年部直属机构网站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(100 分)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评估要点	权重
政府信息公开 (33)	基础信息公开 (12)	机构职能	(1) 建设机构职能类栏目; (2) 公开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姓名、照片、简历、主管或分管工作等, 以及重要讲话文稿和活动信息; (3) 公开本部门职能、内设机构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; (4) 公开本部门的直属单位职能、负责人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。 注: 领导讲话和活动信息可视情况发布到政务动态栏目。	1
		政务动态	(1) 建设政务动态类栏目; (2) 公开本部门政务要闻、工作动态等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; (3) 转载非本部门制作的政务动态信息时, 应注明来源, 确保内容准确无误。	3
		通知公告	(1) 建设通知公告类栏目; (2) 通知、公告及时更新。	2
		政策文件	(1) 建设政策文件类栏目; (2) 转发本行业相关国家法律法规、地方政府规章、交通运输部令等信息, 并注明文章的发布单位或转载来源; (3) 公开本部门政策文件; (4) 公开本单位政策性文件的废止、失效等情况,	2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评估要点	权重
			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。	
		人事信息	(1) 建设人事信息类栏目; (2) 公开本部门 2018 年度人事任免、人员招聘信息。	2
		规划计划	(1) 建设规划计划类栏目; (2) 公开本部门行业“十三五”规划、解读及执行情况; (3) 公开 2018 年度工作计划和 2017 年度工作总结信息。	2
	重点领域信息公开(16)	权责清单	(1) 建设权责清单类栏目; (2) 公开本部门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等类型权责清单。	2
		行政处罚	(1) 建设行政处罚类栏目; (2) 在作出或者变更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, 公开行政处罚结果信息。	3
		财政资金	(1) 建设财政资金类栏目; (2) 公开本部门 2018 年财政预算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报告和 2017 年财政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报告。	2
		项目招投标信息	(1) 建设项目招投标类栏目; (2) 公开本部门项目招标公告、中标结果信息。	3
		安全与应急信息	(1) 建设安全与应急类栏目; (2) 公开本部门负责调查的安全事故处置救援、调查处理信息; (3) 公开水上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等安全管理监督检查信息; (4) 公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管理信息。	3
		信用信息	(1) 建设信用信息类栏目; (2) 公开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; (3) 公开本行业失信行为“黑名单”。	3
		信息公开保障(3)	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年报	(1) 公开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, 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、编排体系、获取方式,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电话、传真号码、电子邮箱等内容; (2) 3 月 31 日前, 公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	政府信息公开目录		(1) 编制、公布本部门信息公开目录, 并按照“全国政府网站普查指标”的相关要求及时更新; (2) 信息公开目录要与网站有关栏目内容关联融合, 可通过目录检索到具体信息。	2
	依申请公开(2)	渠道功能	提供网上申请公开渠道, 实现在线提交功能。	1
		功能时效	网站依申请公开渠道功能畅通情况。	1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评估要点	权重
解读回应 (4)	政策解读 (3)	解读材料	(1) 建设政策解读栏目, 发布本部门的重要政策文件时, 应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、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; (2) 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相互关联, 在政策文件页面提供解读材料页面入口, 在解读材料页面关联政策文件有关内容; 注: 以访谈方式解读, 加 0.5 分; 以数字化、图表图解、音频、视频、动漫等方式解读, 加 1 分。	2
		转载解读信息	(1) 转载中国政府网、交通运输部网站发布的本行业相关重要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, 并注明来源; (2) 转载对本行业重要政策文件精神解读到位的媒体评论文章, 并注明来源。	1
	回应关切 (1)	回应信息	考核本部门利用网站回应社会关切的机制建设情况, 对网络上涉及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重大突发事件、热点问题、网络谣言等舆情, 及时发布由相关回应主体提供的回应信息。 注: 本部门年度内未发生上述内容, 本指标不扣分; 发生其中一项内容未及时回应, 扣 1 分。	1
互动交流 (15)	咨询投诉建议类 (7)	渠道功能	建设信箱类渠道满足网上业务咨询、投诉举报、意见建议需求, 实现在线提交、查询反馈功能。	2
		答复实效	(1) 公开业务咨询、意见建议的受理反馈情况, 列清受理日期、答复日期、答复部门、答复内容; (2) 考核本部门利用网站回复公众留言的机制建设情况, 对用户业务咨询、意见建议在 7 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意见, 情况复杂的可延长至 15 个工作日, 无法办理的应予以解释说明, 答复内容有理有据, 较为详细, 基本满足用户咨询需求; 出现敷衍推诿、答非所问等情况, 发现一次即扣 1 分。	5
	在线访谈类 (4)	渠道功能	(1) 建设在线访谈类栏目; (2) 公开近期访谈预告, 说明访谈主题、开始和结束时间、嘉宾介绍, 并提供在线留言功能; (3) 每期访谈提供访谈现场图片或音视频、嘉宾访谈详细内容。	1
		活动数量	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组织开展的在线访谈数量; 注: 2018 年度在线访谈活动数量少于 3 期, 最高得 0.5 分。	2
		访谈效果	网民留言答复情况。	1
	征集调查类 (4)	渠道功能	建设网上调查或意见征集类渠道, 实现网上征集调查功能。	1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评估要点	权重
		活动数量	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开展网上征集调查活动数量。 注：2018年度网上调查、意见征集活动数量少于3期，该项指标最高得0.5分。	2
		采纳公开	公布专项意见建议征集、调查活动的采纳情况。	1
便民服务 (27)	办事服务 (15)	办事指南	(1) 提供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，并根据本部门行政许可取消、下放和调整情况动态更新； (2) 提供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，包含实施机关、受理部门、申请人、具备条件、提交材料、办理依据、办结期限、办理结果、收费标准等要素； (3) 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中的提交材料有材料名称、材料类型、材料样本、规范表格和示范文本下载、来源渠道、纸质材料份数和规格、填报须知、受理标准、是否需电子材料等。	6
		网上办理	(1) 整合业务部门办事服务系统前端功能； (2) 标明每一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理程度，能全程在线办理的要集中突出展现。	6
		办理状态和结果查询	提供办理状态和办理结果查询服务。	3
	信息查询服务 (12)	部海事局信息查询	(1) 提供航行通告、警告等通航信息服务。 (2) AIS 信息服务平台信息及时更新，功能可用； (3) AIS 信息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、移动客户端可正常下载、功能可用。	6
		部长江航务管理局信息查询	(1) 及时更新长江航务航行通告、水位公告、安全通告、航道公告、安全预警、主要港口水情、维护水深等水路出行参考信息； (2) 及时更新三峡通航、调度、坝区水情等信息。	
		部珠江航务管理局信息查询	(1) 及时更新珠江水情信息； (2) 及时更新长洲枢纽通航保障信息。	
		从业资质证书查询	提供本机构业务范围内从业人员、企业机构、船舶系统等在线查询服务，且内容及时更新，功能可用。	6
	网站设计及功能 (6)	网页设计规范 (3)	页面效果	(1) 网站内容要清晰显示发布时间，时间格式为YYYY—MM—DD HH：MM； (2) 网站文章页需标明信息来源，具备转载分享功能； (3) 网站底部功能区至少要列明党政机关网站标识、“我为政府网站找错”监督举报平台入口、网站标识码、网站主办单位及联系方式、ICP 备案编号、公安机关备案标识和站点地图等内容；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评估要点	权重
			(4) 网站各页面的头部标识区和底部功能区要与首页保持一致; (5) 支持微软 IE、谷歌 Chrome、奇虎 360、搜狗、腾讯浏览器等主流浏览器, 无严重网页文字串行、页面变形等浏览器兼容性问题。	
	辅助功能 (3)	搜索功能	(1) 提供站内全文搜索功能; (2) 搜索结果应按搜索关键词的相似度和信息发布时间等要素合理排序; (3) 搜索关键词字体颜色应明显标记; (4) 支持多个关键词模糊搜索; (5) 可搜索到本部门网站发布的政务公开、解读回应、互动交流和便民服务相关信息; (6) 搜索结果无错误链接。	3
网站管理 (15)	监管机制 (2)	常态化监管	(1) 每季度对本部门及直属单位网站信息内容开展一次巡查抽检, 并公开检查情况; (2) 网民纠错意见处理结果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网民。	1
		考核评价	制定本部门网站考评办法, 考评结果纳入本部门年度绩效考核。	0.5
		人员培训	将本部门网站工作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, 2018 年至少组织 1 次本部门网站工作或含网站工作内容的培训。	0.5
	运维机制 (2)	专人负责制度	指定专人对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和安全运行负总责。	0.5
		经费保障	科学核定本部门网站内容保障和运行维护经费, 并足额纳入部门年度预算。	0.5
		年报制度	1 月 31 日前公开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。	1
	协同联动机制 (1)	网站间协同联动	转载中国政府网、国务院客户端发布的本行业相关政策信息。	1
	安全防护 (10)	安全防护措施	(1) 采取了防恶意攻击、防网页篡改、防病毒感染和防漏洞利用等网站安全防护措施; (2) 利用集约化手段, 开展网站群建设, 实现直属单位政府网站的统一管理、统一防护。	2
		应急响应机制	(1) 制定了网站应急响应预案, 网站发生网络攻击、病毒入侵、系统故障等安全事件能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; (2) 本年度开展了应急演练。	2
		安全管理	(1) 已完成本部门网站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; (2) 网站数据定期、全面备份。	2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评估要点	权重
		安全检测	<p>(1) 定期开展网站挂马或恶意篡改检测, 发现网站被挂马或恶意篡改, 1个工作日内未及时处理, 发现一次扣4分;</p> <p>(2) 定期开展网站安全漏洞检测, 发现一次网站存在高危安全漏洞未及时修补, 扣2分。</p>	4

(三) 2018年直属海事机构网站绩效评估指标体系(100分)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评估要点	权重
政府信息公开(37)	基础信息公开(14)	机构职能	<p>(1) 建设机构职能类栏目;</p> <p>(2) 公开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姓名、照片、简历、主管或分管工作等, 以及重要讲话文稿和活动信息;</p> <p>(3) 公开本部门职能、内设机构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;</p> <p>(4) 公开本部门的直属单位职能、负责人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。</p> <p>注: 领导讲话和活动信息可视情况发布到政务动态栏目。</p>	1
		政务动态	<p>(1) 建设政务动态类栏目;</p> <p>(2) 公开本部门政务要闻、工作动态等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;</p> <p>(3) 转载非本部门制作的政务动态信息时, 应注明来源, 确保内容准确无误。</p>	2
		通知公告	<p>(1) 建设通知公告类栏目;</p> <p>(2) 通知、公告及时更新。</p>	1
		政策文件	<p>(1) 建设政策文件类栏目;</p> <p>(2) 转发海事相关国家法律法规、地方政府规章、交通运输部令等信息, 并注明文章的发布单位或转载来源;</p> <p>(3) 公开本部门政策文件;</p> <p>(4) 公开本单位政策性文件的废止、失效等情况, 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。</p>	1
		人事信息	<p>(1) 建设人事信息类栏目;</p> <p>(2) 公开本部门人事任免信息;</p> <p>(3) 公开2018年度本部门、分支机构公务员招考面试和录用结果信息。</p>	2
		规划计划	<p>(1) 建设规划计划类栏目;</p> <p>(2) 公开本部门行业“十三五”规划、解读及执行情况;</p>	2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评估要点	权重
			(3) 公开 2018 年度工作计划和 2017 年度工作总结信息。	
		海事统计数据	(1) 建设海事数据类栏目； (2) 按年度公开辖区登记注册船舶、港口船舶进出港艘次统计数据； (3) 按年度公开辖区注册船员人数统计数据； (4) 按季度公开辖区水上交通事件、事故、沉船、死亡/失踪人员等总体安全形势数据； (5) 按季度公开辖区搜救中心接警、搜救行动、搜救时间、救助人员人数等搜救应急统计数据。	3
		海事规费	(1) 建设海事规费类栏目； (2) 公开海事规费征收（含代征）的项目、依据和标准。	1
		应急管理	主动公开应急管理预案（非涉密部分）。	1
	重点领域信息公开(18)	权力清单	(1) 建设权力清单类栏目； (2) 公开本部门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等类型权力清单。	2
		行政处罚	(1) 建设行政处罚类栏目； (2) 在作出或者变更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公开行政处罚结果信息。	3
		财政资金	(1) 建设财政资金类栏目； (2) 公开本部门 2018 年财政预算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报告和 2017 年财政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报告。	3
		海事项目信息	(1) 建设海事项目类栏目； (2) 及时公开本部门海事项目招标公告、中标结果信息。	2
		安全事故信息	(1) 建设安全事故类栏目； (2) 公开辖区管辖本单位负责调查的安全事故（如海上船舶污染事故、水上交通事故等）处置救援、调查处理信息。	3
		航行通警告	(1) 建设航行通警告类栏目； (2) 及时更新航行通告信息； (3) 及时更新航行安全警示、事故险情信息。	3
		信用信息	(1) 建设信用信息类栏目； (2) 链接部海事局网站重点跟踪航运公司、重点跟踪船舶、安全诚信公司、安全诚信船舶及安全诚信船长等信息，并及时更新本辖区海事相关信用信息； (3) 公开海事从业人员、公司机构、重点跟踪船舶严重不良信用行为。	2
	信息公开保障(3)	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年	(1) 公开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、编排体系、获取方式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	1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评估要点	权重
		报	构的名称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电话、传真号码、电子邮箱等内容； (2) 3月31日前，公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	
		政府信息公开目录	(1) 编制、公布本部门信息公开目录，并按照“全国政府网站普查指标”的相关要求及时更新； (2) 信息公开目录要与网站有关栏目内容关联融合，可通过目录检索到具体信息。	2
	依申请公开 (2)	渠道功能	提供网上申请公开渠道，实现在线提交功能。	1
		功能时效	网站依申请公开渠道功能畅通情况。	1
解读回应 (2)	政策解读 (1)	转载解读信息	(1) 建设政策解读栏目，及时转载中国政府网、交通运输部网站发布的本行业相关重要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，并注明文章的发布单位或转载来源； (2) 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相互关联，在政策文件页面提供解读材料页面入口，在解读材料页面关联政策文件有关内容； (3) 转载对本行业重要政策文件精神解读到位的媒体评论文章，并注明来源。	1
	回应关切 (1)	回应信息	考核本部门利用网站回应社会关切的机制建设情况，对网络上涉及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重大突发事件、热点问题、网络谣言等舆情，及时发布由相关回应主体提供的回应信息。 注：本部门年度内未发生上述涉及的内容，本指标不扣分；发生其中一项内容未及时回应，扣1分。	1
互动交流 (15)	咨询投诉建议类(7)	渠道功能	建设信箱类渠道满足网上业务咨询、投诉举报、意见建议需求，实现在线提交、查询反馈功能。	1
		答复实效	(1) 公开业务咨询、意见建议的受理反馈情况，列清受理日期、答复日期、答复部门、答复内容； (2) 考核本部门利用网站回复公众留言的机制建设情况，对用户业务咨询、意见建议在7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意见，情况复杂的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，无法办理的应予以解释说明，答复内容有理有据，较为详细，基本满足用户咨询需求；出现敷衍推诿、答非所问等情况，发现一次即扣1分。	3
		知识库	定期整理网民咨询及答复内容，按照主题、关注度等进行分类汇总和结构化处理，编制形成知识库，实行动态更新。	3
	在线访谈类 (4)	渠道功能	(1) 建设在线访谈类栏目； (2) 公开近期访谈预告，说明访谈主题、开始和结束时间、嘉宾介绍，并提供在线留言功能； (3) 每期访谈提供访谈现场图片或音视频、嘉宾访	1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评估要点	权重
			谈详细内容。	
		活动数量	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组织开展的在线访谈数量; 注:2018年度在线访谈活动数量少于3期,最高得0.5分。	2
		访谈效果	网民留言答复情况。	1
	征集调查类 (4)	渠道功能	建设网上调查或意见征集类渠道,实现网上征集调查功能。	1
		活动数量	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开展网上征集调查活动数量。 注:2018年度网上调查、意见征集活动数量少于3期,该项指标最高得0.5分。	2
		采纳公开	公布专项意见建议征集、调查活动的采纳情况。	1
	便民服务 (25)	办事服务 (15)	办事指南	(1)提供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,并根据本部门行政许可取消、下放和调整情况动态更新; (2)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包含事项名称、事项类型、设定依据、实施机构、法定办结时限、承诺办结时限、结果名称、结果样本、收费标准和依据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办理形式(大厅办理/网上办理)、通办范围、办理地点、办理时间、咨询电话、监督电话等要素; (3)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中的申请材料有材料名称、材料类型、材料样本、规范表格和示范文本下载、来源渠道、纸质材料份数和规格、填报须知、受理标准、是否需电子材料等。
网上办理			(1)提供网上办理服务,功能真实、可用; (2)网上办理实现程度。	6
办理状态和结果查询			提供办理状态和办理结果查询服务。	3
查询服务 (10)		从业机构人员查询	(1)提供辖区船员培训、考试、体检、注册和外派机构查询; (2)提供船员、海员、危险品申报员等从业人员证书查询; (3)信息查询服务内容的准确性和更新情况。	8
		船舶动态查询	链接Ais信息服务平台,提供辖区水域船舶实际位置、航速和船名、船舶尺度等船舶动态数据查询,且信息及时更新,功能可用。	2
网站设计及功能(6)		网页设计规范(3)	页面效果	(1)网站内容要清晰显示发布时间,时间格式为YYYY-MM-DD HH:MM;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评估要点	权重
			<p>(2) 网站文章页需标明信息来源, 具备转载分享功能;</p> <p>(3) 网站底部功能区至少要列明党政机关网站标识、“我为政府网站找错”监督举报平台入口、网站标识码、网站主办单位及联系方式、ICP 备案编号、公安机关备案标识和站点地图等内容;</p> <p>(4) 网站各页面的头部标识区和底部功能区要与首页保持一致;</p> <p>(5) 支持微软 IE、谷歌 Chrome、奇虎 360、搜狗、腾讯浏览器等主流浏览器, 无严重网页文字串行、页面变形等浏览器兼容性问题。</p>	
	辅助功能 (3)	搜索功能	<p>(1) 提供站内全文搜索功能;</p> <p>(2) 搜索结果应按搜索关键词的相似度和信息发布时间等要素合理排序;</p> <p>(3) 搜索关键词字体颜色应明显标记;</p> <p>(4) 支持多个关键词模糊搜索;</p> <p>(5) 可搜索到本部门网站发布的政务公开、解读回应、互动交流和便民服务相关信息;</p> <p>(6) 搜索结果无错误链接。</p>	3
网站管理 (15)	监管机制 (2)	常态化监管	<p>(1) 每季度对本部门网站信息内容开展一次巡查抽检, 并公开检查情况;</p> <p>(2) 网民纠错意见处理结果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网民。</p>	1
		考核评价	制定本部门网站考评办法, 考评结果纳入本部门年度绩效考核。	0.5
		人员培训	将本部门网站工作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, 2018 年至少组织 1 次本部门网站工作或含网站工作内容的培训。	0.5
	运维机制 (2)	专人负责制度	指定专人对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和安全运行负总责。	0.5
		经费保障	科学核定本部门网站内容保障和运行维护经费, 并足额纳入部门年度预算。	0.5
		年报制度	1 月 31 日前公开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。	1
	协同联动机制 (1)	网站间协同联动	转载中国政府网、国务院客户端发布的本行业相关重要政策信息。	1
	安全防护 (10)	安全防护措施	<p>(1) 采取了防恶意攻击、防网页篡改、防病毒感染和防漏洞利用等网站安全防护措施;</p> <p>(2) 利用集约化手段, 开展网站群建设, 实现直属单位政府网站的统一管理、统一防护。</p>	2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评估要点	权重
		应急响应机制	(1) 制定了网站应急响应预案, 网站发生网络攻击、病毒入侵、系统故障等安全事件能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; (2) 本年度开展了应急演练。	2
		安全管理	(1) 已完成本部门网站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; (2) 网站数据定期、全面备份。	2
		安全检测	(1) 定期开展网站挂马或恶意篡改检测, 发现网站被挂马或恶意篡改, 1个工作日内未及时处理, 发现一次扣4分; (2) 定期开展网站安全漏洞检测, 发现一次网站存在高危安全漏洞未及时修补, 扣2分。	4

(四) 加分指标 (最高加5分)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估要点	权重
移动自适应(2)	移动自适应	(1) 通过手机、pad等移动终端访问本部门网站页面, 能够基本适应不同屏幕尺寸的手机、pad等用户浏览, 加1.5分。 (2) 手机、pad等移动端提供“自适应版”和“电脑版”切换功能, 加0.5分。	加2
政务微信、微博(2)	政务微信	(1) 开通部门官方微信公共账号, 利用微信公共平台传播本部门网站信息, 拓展本部门网站信息传播渠道; (2) 网站首页应提供微信二维码; (3) 整合辖区因相关业务需要单独开设的政务微信公众账号, 网站集中展示, 并对信息更新不到位的账号予以关闭; (4) 不得发布与本部门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。	加1
	政务微博	(1) 开通部门官方微博, 利用微博传播本部门网站信息, 拓展本部门网站信息传播渠道; (2) 网站首页应提供微博链接或二维码; (3) 整合辖区因相关业务需要单独开设的政务微博账号, 网站集中展示, 并对信息更新不到位的账号予以关闭; (4) 不得发布与本部门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。	加1
特色及创新栏目(1)	内容特色	栏目内容突出本机构年度重点工作(如年度工作会议专题、规划专题、专项工作专题、新闻发布会等), 或提供多语言版本, 且资源丰富, 形式多样, 及时更新, 具有一定行业示范或推广作用, 加1分。	加1
	技术特色	网站栏目设计 and 应用符合云计算、大数据等关键技术,	

		<p>或符合智能搜索、信息推送技术，使栏目内容更易获取、更易传播、更易感知，且应用效果较为显著，具有一定行业示范或推广作用，加 1 分。</p> <p>注：信息推送指分析网站用户历史访问页面内容和时间、搜索关键词等行为，结合用户定制信息，主动为用户推送关联度高、时效性强的信息或服务。</p>	
--	--	--	--

（五）减分指标（最高减 5 分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估要点	权重
网站被通报	被国办、省部级通报	<p>（1）本部门网站应符合国办发〔2015〕15号普查指标要求，如因网站问题被国务院办公厅、交通运输部、省政府文件通报为不合格网站，一次即减 3 分；合格但仍存在问题，将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减分；</p> <p>（2）本部门所属单位网站如因网站问题被国务院办公厅、交通运输部或省政府文件通报，本部门网站减 1 分。</p>	减 3
	被媒体曝光	本部门网站因存在的问题被相关媒体曝光，发生一次即减 3 分。	
网站可用性	无法正常访问	网站监测期间，无故存在超过 2 小时无法正常访问问题，经查证情况属实，发现一次，减 1 分，最高减 2 分。	减 2
	网站错误链接	网站上的链接（包括图片、附件、外部链接等），每发现 1 个打不开或错误的，减 0.1 分，最高减 2 分。	

